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交通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15 日

第 75 次行政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

第 192 次行政會議第 7 次修訂

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交通安全工作，設置交通安全委員會。

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廿五至卅一人，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，遴聘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人文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長、全人教育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、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、護理學院院長、健康科技管理學院院長暨各所系(科)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教職員及學生代表組成之，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之十分之一，任期一學年，連聘得連任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召集人為校長，指定生輔組長為執行秘書。

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：

- 一、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執行。
- 二、交通安全意外事故之防範。
- 三、協助交通事故之處理。
- 四、交通安全措施之規畫。
- 五、學生交通安全違規之輔導、再教育。
- 六、辦理學生校園考照事宜。
- 七、其它有關交通安全教育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會報每學期召開會議兩次，期初及期末各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